附件1

广东省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

评选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精神，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3〕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巩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大力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制度等重点工作，把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作为促进我省新时代人口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省营造家庭幸福、生育友好、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和动力。

 二、评选条件

（一）组织领导保障有力。高度重视做好人口和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完善人口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研究人口重点问题，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1. 人口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工作网络健全，县镇村三级队伍稳定，支持保障有力；定期组织开展培训，积极做好人口监测；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网上办理，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方便可及；实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新生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人口形势分析报告；全员人口库常住人口覆盖率和主要数据项准确率达到95%以上。
2. 托育服务发展领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现有千人口托位数居全省前列；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或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规划和方案并逐步推进；获评省级、地市级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出台托育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具体措施；落实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水电气执行居民价格等支持政策；落实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托育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补贴等政策；辖区内托育服务行业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相关舆情； 积极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试点托育服务、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工作，职工群众得实惠。
3. 生育支持政策完备。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生育奖励假、配偶陪产假、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等假期。开展专项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保障职工休息休假和女职工生育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完善配租公租房政策，制定和落实面向多子女家庭的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优惠政策。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居于全省所有县（市、区）前三分之一水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
4. 优生优育服务优质。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措施，其中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80%；产前筛查率＞8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8%；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开展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其中婚前医学检查率＞65%；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80%；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其中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
5. 家庭保障措施到位。用人单位积极出台有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相关政策；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及时落实率较高，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及时落实率≥90%；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9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有效落实，其中家庭医生签约率100%；联系人制度目标覆盖人群100%；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全覆盖100%。

（七）生育友好氛围浓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人口基本国情和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教育，创造全媒体的文艺作品，动员社区、单位、家庭广泛参与，构建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群众答疑解惑，适时宣传解读重要政策文件；群众对生育服务等政务服务满意度较高。

三、评选对象和程序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省各县（市、区）（不含非建制单位，东莞市、中山市可整体参评）。3年为一个评选周期。本次评选，全省可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5个名额。

近三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一是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或严重负面舆情的；二是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三是工作水平严重滑坡的；四是弄虚作假、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二）评选程序。

**1.县级申报。**具备申报资格和条件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自愿向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报表并报送工作报告。同时，可提交一份介绍本地重大创新性经验做法的材料。东莞市、中山市直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2023年8月前）

 **2.市级推荐。**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县（市、区）进行审核把关，严守标准，优中选优，向省卫生健康委推荐不超过1个候选单位。条件尚不成熟，可暂不推荐。（2023年9月前）

 **3.省级复核。**省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县（市、区）进行复核，确定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候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视情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调研复核。（2023年10月前）

**4.国家命名。**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通过初审、公示、复审等程序，印发表彰决定，授予称号，颁发奖牌。（2023年11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处具体负责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积极参与评选活动。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各县（市、区）对照国家评选条件和我省评估标准条件，做实做细参评工作，提高申报质量，推动人口治理能力与水平上新台阶。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解决评选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协调各方力量，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三）严明评选纪律。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在评审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动态管理。省卫生健康委通过系统后台数据监控等方式对先进单位开展“回头看”活动，对工作出现滑坡的，及时提醒，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报国家卫生健康委核准，撤销其称号，并以书面通报形式进行批评。